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2 號判決

- 1.權利物權非如一般物權，其客體並無確定之所在地，修正前涉民法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，依權利之成立地法。」以為明確之標準。
- 2.乃因權利物權之設定，與為標的物之權利之性質或效力相關，且屬該權利之處分問題，為保護交易之安全，宜以該權利本身之準據法為該權利物權之準據法。
- 3.是權利成立地與該物權之關係最為密切，該權利可否為物權之標的，應依該地之法律關係以為決定（同條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- 4.原審認定系爭質權係以系爭股權為標的之物權，應以系爭股權之成立地法為準據法，核無違誤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